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督情况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定期接受中国教育部国际司对项目管理和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审核，同时接受学校教务处和质量监控中心的教学质量评估，稳步提升项目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推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一、教育部审核：以权威评估筑牢质量底线

中外合作办学需定期接受教育部国际司对项目管理和教学质量的评估与审核，其中每年的年报审核是重要形式。这一层次的审核从国家监管层面出发，对项目的整体合规性、教学质量标准及国际化教育定位进行全面把控，为项目的规范运行划定基本框架，是保障项目教育教学质量的权威依据，也为后续校方和学院层面的监督提供了方向性指引。

二、校方审核：以多元举措把控教学关键环节

国内外校方审核均从教学成果和反馈机制两方面入手，构建系统的质量监督网络。

国内贵州师范大学的审核工作包含两大方面：一方面，通过试卷、实习、论文抽检严把教学成果关。试卷抽检由学校质量评估中心主导，聚焦命题规范、大纲契合度等；论文抽检关注学术规范性与研究深度，严防学术不端；实习抽检结合实地走访与材料审查，评估实习效果。同时，校方还参与教育部本科教育审核评估，从更高维度审视教学质量。另一方面，开展多维度评价工

作，包括学生匿名评价、同行评价和领导评价，分别从学生感受、专业角度和综合管理层面收集反馈，形成“成果检验—问题反馈”的闭环，确保教学质量在关键节点得到有效控制。

国外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运行和高标准，音乐系系主任 Rob Glaubitiz 会在每门课程开课 before 和结束后都会与每位课程讲师和助教进行至少两次会议。



(试卷、论文抽检)



(实习走访调查)

A	B	C	D	E	F
姓名	T 学年	教师部门	职称	教工号	学生评分
邓航	2024-2025	音乐学院	讲师	201402001	95.0000
陈昕	2024-2025	音乐学院	一级演员	201402010	95.0000
李媚	2024-2025	音乐学院	讲师	201402012	95.0000
左立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201512002	95.0000
马宁	2024-2025	音乐学院	讲师	201402011	95.0000
王聪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396460	95.0000
龙文莉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48327	95.0000
王茜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78340	95.0000
孙喆	2024-2025	音乐学院	讲师	201307035	95.0000
何汝贵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78290	95.0000
黄静	2024-2025	音乐学院	讲师	100396452	95.0000
卢祎	2024-2025	音乐学院	无职称	202306008	95.0000
范婧	2024-2025	音乐学院	讲师	100078308	95.0000
何涛	2024-2025	音乐学院		202203010	95.0000
张涛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232608	95.0000
胡虹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48657	95.0000
张正梅	2024-2025	音乐学院	教授	100048632	95.0000
龙丽帆	2024-2025	音乐学院	无职称	202408066	95.0000
袁琳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201509002	95.0000
杨洁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48640	95.0000
刘丽娜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48723	95.0000
刘艳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78332	95.0000
刘炫吟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460161902	95.0000
张婷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460124140	95.0000
莫莉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00048715	95.0000
马溪	2024-2025	音乐学院	副教授	160000000	95.0000

(教师评价得分)



(本科教育审核评估)

三、学院审核：以全流程管理推动教学优化

学院审核聚焦教学全过程，通过常态化举措实现动态监督与持续改进。在沟通互动层面，以期中教学座谈会为平台，组织学院领导、督导、师生代表参与，围绕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问题交流反馈，推动中外教师优化课程衔接。在教学实施层面，通过听课查课动态监控课堂——校院两级督导、院领导等随机听课，关注教师教学状态与学生课堂表现，辅导员同步查课维护纪律；同时开展教研活动，以“课前共研、课中协同、课后反馈”机制提升外籍教师课程质量。这些举措形成从师生沟通到课堂监控再到教学协同的全流程管理，直接作用于教学过程的优化，最终指向教学质量的提升。



(期中教学座谈会)



(听课查课)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188号

为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课程教学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价类型

第一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为认定性评价、监测性评价和奖励性评价三类。

（一）认定性评价是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进行认定的评价，是学校认定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主要依据。

（二）监测性评价是对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测的评价，是教师提升教学水平，改进教学质量的依据。

（三）奖励性评价是对参加本科教学奖励评选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奖等奖项评定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按照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类型，评价对象分为三类。

（一）申报认定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

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一学期累计课时达十六学时及以上教学任务，且提出申请前一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受行政处分的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参与监测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按照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要求，接受监测性评价。

（三）推荐参与奖励性评价的教师，当年须独立承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一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按照学校本科教学奖励评选的具体要求，接受奖励性评价。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三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按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三个环节进行评价。

（一）教学准备环节评价包含参评课程的授课计划和教学设计（教案）两类教学准备材料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1。

（二）课堂教学环节评价按照课程类型，分为理论课和实验（训）课两类评价，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三）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是对参评课程考核方式、命题、评卷、记分、试卷质量分析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6；如参评课程无考试试卷，则对参评课程考核方式、命题、记分、课程考核质量分析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7。

第四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其中校聘专家评价占 35%，院级同行评价占 20%，学生评教占 45%。校



聘专家、院级同行对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三个环节的评价分值比例见表 1。

第五条 申报教师须提交三个环节的评价材料，具体内容见表 1。对于课堂教学环节，教师可选择现场随机听课或提交课堂教学视频参评，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表 1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分值比例及提交材料细目表

评价主体	分值比例	评价环节	提交材料	分值比例	备注
校聘专家	35%	教学准备	授课计划	20%	教学设计（教案）须含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教学设计（教案）		
			课程大纲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视频（1 课时）	60%	1. 选择随机听课方式的教师不提交课堂教学视频； 2. 教师承担的新课程，该环节分值在专家评价分值基础上增加 5%； 3. 上一年督导听课成绩占课堂教学环节一定的分值比例。
		课程考核	命题计划表	20%	课程无试卷，教师提交课程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考核材料、记分册、课程考核质量分析等材料。
			A、B 卷样卷及评分标准		
			班级考核试卷		
记分册					



院级 同行	20%	教学准备	试卷质量分析表	20%	教学设计（教案）须含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上一年课程的记分册与试卷质量分析表		
			授课计划		
			教学设计（教案）		
			课程大纲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视频（1 课时）	60%	1. 选择随机听课方式的教师不提交课堂教学视频； 2. 上一年督导听课成绩占课堂教学环节一定的分值比例。
课程考核	20%	课程考核	命题计划表	20%	课程无试卷，教师提交课程考核办法、评分标准、考核材料、记分册、课程考核质量分析等材料。
			A、B 卷样卷及评分标准		
			班级考核试卷		
			记分册		
			试卷质量分析表		
			上一年课程的记分册与试卷质量分析表		
学生	45%	学生评教	学生网评成绩	100%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认定性评价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监测性评价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奖励性评价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认定性评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

教师向课程责任单位提交申请表，并明确填写所需评价结果的时限，课程责任单位对认定时限内客观上不能完成的申请不予接受。每年年初统一申报。

（二）受理

课程责任单位须对教师申报资格进行初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复核，拟定受理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公示。

（三）实施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总体组织工作，并负责组织校聘专家评价，院级同行评价由各课程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学生网评成绩由教务处负责提取。

2. 校聘专家评价组成员由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学校思贤名师中的骨干教师、精英教师及校外专家等构成，单个评价组专家总数不少于5人。院级同行评价组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系（教研室）主任、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等组成，评审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学生参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70%，低于70%者，由课程责任单位组织学生现场评教。

3. 评价过程中，教师若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违反师德师风

规范被处理或受行政处分，则终止评价。

4. 评价过程中，教师若擅自调、停课或请人代课，一经发现，则终止评价。

5. 选择课堂教学视频参评的教师，学校将组织随机抽查，如抽查成绩低于视频听课成绩 10 分及以上者，则以抽查成绩为准。

（四）审定及发布

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织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定后发布，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八条 认定性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的依据，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出具认定证明。

第九条 认定性评价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教师，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推荐参加课程教学评估优秀评奖。

第十条 监测性评价结果是学校进行教学工作决策、学院改进教学管理、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依据。评价结果优秀者由学校相关部门推荐参加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奖的评奖。

第十一条 奖励性评价结果是教师评选本科教学质量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于评价成绩为 80 分以下课程的任课教师，学院应开展教学帮扶活动，安排院级教学督导持续听课，提出改进意见，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提升本科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在有效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受行政处分的教师，



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性评价的教师，因个人原因未按要求提交评价材料或中途放弃参评者，次轮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国家、贵州省相关部门对课程教学质量提出新要求，则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商教务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准备环节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授课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填写《贵州师范大学课程授课计划》; 2. 课程授课计划的内容与课程大纲内容相符; 3. 课程形式、进度、时数等安排合理,且与课程大纲规定的教学进程安排相符。 	30
教学设计 (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设计内容与课程大纲、授课计划内容相符; 2. 教学章节目标明确、具体、全面,切合实际,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3. 内容详实,层次清晰,具有科学性和逻辑性,基础、重点、难点详略得当; 4. 教学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体现学生中心理念,注重学生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思维能力的培养; 5. 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选择与运用具有新意和特色; 6. 作业适量,紧扣重点、难点,与授课计划安排相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7. 教学反思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8. 设计课程思政典型教学案例 1~2 份。 	70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理论课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教学态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教学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观点正确，内容充实，重难点突出，符合课程大纲要求，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理论严谨，逻辑性强，联系实际，注重知识拓展与更新，反映学科特点、发展新动向； 3. 授课内容深度、广度适宜，达到本科课程应有的水平，符合学生实际需要； 4. 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教学过程	1. 教学过程优化，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善于设疑导思，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课堂调控能力强，体现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3. 课堂时间安排合理，分配科学，为学生自主学习留有余地； 4.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30
教学方法与手段	1.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达成； 2. 因材施教，运用探究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合理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及图表、教具等； 4. 板书简洁、规范，设计合理，体现知识结构。	15
教学效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教学目标； 2. 师生互动活跃，教学有吸引力；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创新特色 (附加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实验（训）课评价标准（理工类）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教学态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实验(训)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突出课程本位，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教学内容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逻辑性，在开发实验（训）资源方面有新意； 3. 实验（训）主题鲜明、内容完整，符合实验大纲要求，操作难度符合课程授课对象实际，注重实验（训）课程的操作性及体验感； 4.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0
教学过程及方法手段	1. 实验设备正常，器材准备充分、完好，严格管理，认真记录实验（训）室的运行日志； 2. 实验（训）内容安排合理有效，注重学生操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自主训练； 3. 讲解正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逻辑严谨，示范操作规范，符合职业或行业标准； 4.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指导规范、耐心、及时，反馈有针对性，安全措施得当； 6.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7. 教学策略、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根据理工类课程特点设计教学流程，凸显实验（训）课程“引导—操作—创新”的特点，启发学生积极思考； 8. 注重培养学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 9. 教师能根据反馈信息调整教学进程，教学过程张弛有度； 10.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教学效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目标； 2. 实验（训）秩序良好，学生操作认真、规范，能独立完成预设的任务；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特色创新(附加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实验（训）课评价标准（人文社科类）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教学态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实验(训)内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突出课程本位，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教学内容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逻辑性，在开发实验（训）资源方面有新意； 3. 实验（训）主题鲜明、内容完整，符合实验（训）大纲要求，难度符合课程授课对象实际，注重实验（训）课程的规范训练； 4.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强化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20
教学过程及方法手段	1. 实验设备正常，器材准备充分、完好，严格管理，认真记录实验（训）室的运行日志； 2. 实验（训）内容安排合理有效，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自主训练； 3. 讲解正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逻辑严谨； 4.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5. 指导规范、耐心、及时，反馈有针对性； 6.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7. 教学策略、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根据人文类课程特点设计教学流程，凸显人文类实验（训）课程特点，启发学生积极思考； 8. 注重培养学生合作精神、沟通能力，引导学生进行方法和手段的创新； 9. 教师能根据反馈信息调整教学进程，教学过程张弛有度； 10. 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教学效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目标； 2. 实验（训）秩序良好，学生能独立完成预设的任务；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特色创新(附加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附件 5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堂教学环节实验（训）课评价标准（艺体类）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教 学 态 度	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爱护学生； 2. 备课认真，教案规范，内容熟悉； 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10
教 学 内 容	1. 教学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支撑课程目标达成； 2. 内容充实，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在开发教学内容资源方面有新意； 3. 体现课程大纲要求，概念准确，逻辑性强； 4. 授课内容与难度适宜，达到本科课程应有的水平，符合课程授课对象实际，反映课程学科特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
教 学 过 程、 方 法 与 手 段	1. 教学主题明确，过程完整，教学步骤及时间安排合理，教学组织严谨； 2. 讲解正确，简明扼要，具有启发性和激励性； 3. 普通话教学，语言规范，表达清晰； 4. 示范准确，示范位置与示范面选择合理，判断准确，及时指导； 5. 教态自然，仪表大方，着装得体； 6. 训练负荷及练习密度适宜，安全措施得当，保护与帮助到位（结合教学需要）； 7. 灵活使用教学方法和手段，善于设疑导思，注重学法应用，因材施教，引导学生主动学习； 8. 教师能根据反馈信息调整教学进程，教学过程张弛有度； 9. 课堂学习氛围活跃，师生交流互动好，学生参与度高。	45
教 学 效 果	1. 有效完成教学任务，达成预定目标； 2. 学生技能学习或体能锻炼主动性、积极性高； 3. 体现课程思政，学生有所感悟。	25
创 新 特 色（ 附 加 项）	1.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感染力强； 2.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新颖； 3. 有一定独创性、批判性。	5



附件 6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科学合理，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10
考核命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命题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覆盖学期教学内容不少于 75%，反映课程重、难点，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2. 题型多样，题量适当，难易适度，简单运用和综合运用比例偏高，注重培养学生解决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3. 题意正确，表达准确、清楚； 4. A、B 卷命题区分度合理，相同试题分数 $\leq 10\%$。 	35
评卷记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卷标识符合学校要求，规范统一； 2. 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严格按评分标准评分； 3. 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折算比例合理，符合课程大纲规定要求； 4. 平时成绩评分规范、给分有依据、记载清楚； 5. 记分册填写规范，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质量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试卷质量分析表填写规范、完整； 2. 对试卷命题质量、学生掌握课程知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具体、到位； 3. 对试卷出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其原因的分析准确、深入； 4. 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建议。 	20

附件 7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程考核环节评价标准（无试卷）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点	分值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科学合理，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10
考核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覆盖学期教学内容，反映课程重、难点，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 2. 题意正确，表达准确、清楚； 3. 注重考核学生的实践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思维能力。 	35
记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分标识符合学校要求，规范统一； 2. 考核评分有依据，可操作性强，评分标准科学合理； 3. 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的折算比例合理，符合课程大纲规定要求； 4. 平时成绩评分规范、给分有依据、记载清楚； 5. 记分册填写规范，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成绩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质量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课程考核命题质量、学生掌握课程知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具体、到位； 2. 对考核中出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其原因分析准确、深入； 3. 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建议。 	20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

校发〔2019〕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的生命线，是教学与管理的永恒主题。为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有效达成，根据新时代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结合《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本科教育教学运行与保障各要素按一定条理集合而成的有机整体。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组织系统、支持系统、目标系统、运行系统、监控系统五大保障系统构成，形成“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双向反馈、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

第三条 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思路

学校遵循“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理念，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要求，构建本科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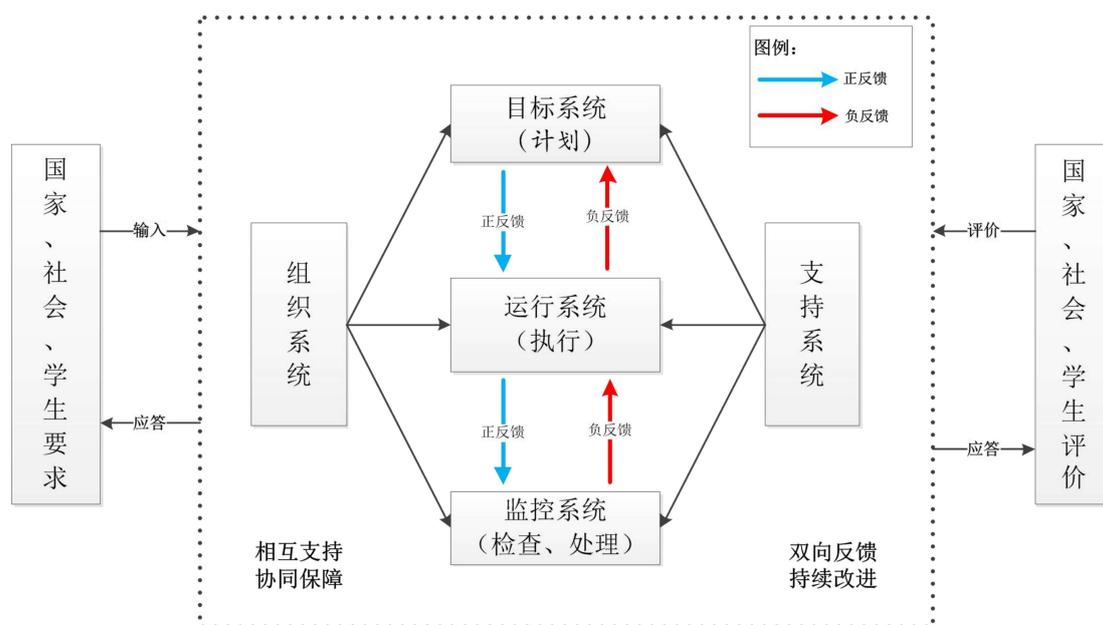
学质量保障体系。

（一）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的原则，使学生、社会更满意。
2. 过程方法的原则，使管理过程更流畅。
3. 全员参与的原则，使全校上下形成合力。
4. 环节可测量原则，使关键节点可检测。
5. 持续改进的原则，使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基本思路

构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目标设定是前提，条件保障是基础，过程管理是重点，完善的自我评估制度是核心，反馈、调节、改进是落脚点，参照 PDCA 管理模式，形成“目标—运行—监控—改进”的闭环系统，自我完善，不断提升。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二章 组织系统

第四条 组织架构

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组织机构由领导机构、执行机构、学术机构、监测机构组成，分别履行组织领导、执行实施、决策咨询和监督评价的职能。

第五条 领导机构

校党委会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决策。

校长办公会负责对学校本科办学顶层设计等重大事项和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举措进行决策。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执行机构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教学部）及相关单位和组织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执行机构，相互支撑、协同保障，共同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格局。

（一）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执行机构分为校、院、系三级。校级层面包括教务处等管理服务部门、单位；院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系级层面包括各学院（教学部）设置的系或教研室。

（二）教务处是学校层面本科教学质量主要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制定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相关文件，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运行机制，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



部)的教学活动。

(三) 校级层面其他部门、单位和组织,发挥教学质量保障的协同作用,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范围涉及人才培养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评价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各学院(教学部)的相关人才培养工作。

(四) 各学院(教学部)是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科人才培养的日常工作,推进本单位本科教学建设、改革和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学院(教学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主任)是学院(教学部)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五) 系(教研室)是本科教学质量管理的基礎,组织所属本科专业的教学研究与交流活动,实施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七条 学术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相关学术机构是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开展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审议、评定等工作。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位授予办法,评定、授予学位;受理学位授予争议并作出决定。

第八条 监测机构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测机构包括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和校、院两级督导机构。

(一)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学校本科教学运行、教学条件资源配置、教学质量等行使监测、评估、反馈及整改效果评定职能，负责编制学校教学质量监测方案、认证与评估方案、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二) 校、院两级督导负责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校级督导团对院级督导组负有业务上的指导与监督职责。

(三) 校级督导团向校长负责，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四) 院级督导组向学院（教学部）党政班子负责。

第三章 支持系统

第九条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是学校最根本的教学资源，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最重要因素。

(一)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地担当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二) 师资数量与结构须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生师比及教师学历、职称、年龄、学缘等结构达到国家要求；



（三）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四）严格任课教师选聘与资格审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五）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加强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执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

第十条 生源质量

生源质量是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达成的基础。学校依据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制定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质生源。学校每年对当年招生生源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一条 教学经费

教学经费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条件。学校根据当年财力和实际需要，保证本科人才培养经费稳定投入并逐年增长，建立保障教学经费投入逐年增长长效机制，满足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改革与持续改进的需求，并保证师范类专业教学经费高于当年学校本科教学经费平均水平且优先予以保障。同时，对本科人才培养经费（含教学经费）的使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

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确保预算经费绩效目标实现、经费效益提升。

第十二条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包括用于教学的房舍、场地、仪器设备、软件及各种辅助设施。教学设施建设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关要求，加强投入、使用、管理、维护，推动教学设施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不断提升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指课程要素以及实施课程的必要而直接的条件，包括课程内容、教学策略、教学方法以及教材、案例、课件等纸质资源和数字化资源等。学校应持续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学，逐步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为学生多形式学习提供多样化优质课程资源。

第四章 目标系统

第十四条 质量保障目标系统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是根据国家、社会、行业需要而设定的人才培养应当达成的结果，是学校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保障的前提。



本科质量保障目标系统是本科教学各方面质量目标的集合，包括学校定位与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

第十五条 办学定位与目标

办学定位是学校根据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发展的历史及现状，对学校未来建设发展的系统思考与科学规划，对学校的发展具有方向性、全局性、决定性的统辖、引领作用。办学定位中应体现学校的发展目标。

学校在新时代的办学定位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服务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综合实力居区域前列、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学校教师教育发展定位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学校在贵州教师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以服务基础教育为重点，以学科专业教育和教师教育学科为支撑，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的新时代教师教育。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是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的教育目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提出的具体培养要求。

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目标是：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和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情怀、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深厚教育情怀、扎实专业基础、教育教学本领和终身发展能力的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各本科专业须根据学校的人才培养总目标（师范专业根据学校本科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社会 and 行业需求，制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七条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本科学生毕业时德智体美劳方面应达到的具体要求，是专业培养目标的具体化。毕业要求须体现社会、行业发展对本专业培养人才的要求，并能反映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预期能取得的成就。

第十八条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指课程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和意图，是毕业要求在课程建设与教学方面的具体化。它规定了学生通过课程学习以后，在德智体美劳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是确定课程内容、教学目标、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的基础。课程目标须体现对学生特点、学科发展及社会需求的把握，须体现课程教学与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衔接。



第五章 运行系统

第十九条 管理制度系统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是规范人才培养过程、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重要保障，是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的依据。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由人才培养各相关方面的主管部门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系统须全面覆盖人才培养各方面、各阶段、各环节、各层级，形成科学、完整的制度体系，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体现严格管理、主动服务、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二十条 质量标准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指对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指标及检测方法作出的规定，是监测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质量、检验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达成度的重要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由教务处主持制订、修订。

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系统须全面覆盖本科人才培养各环节，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体现国家、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运行系统

（一）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

培养方案是实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设计蓝图和实施方案，是组织和管理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也

是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基础性文件。

培养方案由学院组织相关本科专业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修订），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必要时可组织培养方案审核答辩。

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须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根据社会、行业要求，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

（二）教学建设

本科教学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1. 专业建设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一流人才的“四梁八柱”。学校制定专业建设中长期规划，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专业认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学校办学定位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体系。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专业建设，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定期更新课程大纲，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努力改善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 课程建设

课程是本科教学建设的基础。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



重要内容之一，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课程建设包括：课程建设规划、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

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3. 实践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建设包括：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模式、实践课程及实践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和平台、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评价等。

实践教学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4.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包括教材的编写、选用，引进原版教材，教材供应。

教材建设由教务处统筹规划，学院及各专业具体实施。

5.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是保障教学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须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满足所需，保障教学正常运行。

教学设施运行与维护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三）学业指导与评价

学业指导与评价是体现学生中心、反映课程目标达成、保障学业顺利完成的重要措施。



建立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

学业指导与评价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各学院参与。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学分制、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等，以及规范教改项目管理，强化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

教学改革与研究由教务处统筹，相关单位参与。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运行系统

学校学生工作引入“大学工”概念，围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将所有与学生发展服务管理相关机构的功能进行有机整合，构建全面覆盖、相互支持、密切互动、协同保障的“大学工”运行系统。学生工作运行系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筹推进，形成“三全育人”格局。

（一）思政工作

思政工作是学校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途径，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品质教育、法制观念教育等。

学校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一体化高校思政工作质量体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现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强化课程思政与专业思



政，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党、团组织的思政工作与日常思政工作结合紧密；思政工作队伍数量、结构、能力、素质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学校成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本科生思政教育办公室于学生工作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党政群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密切配合，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

（二）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指课堂教学以外为营造良好学风、促进人才培养的一切活动的总称，主要有：思政教育、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健康教育、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科技学术、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课外活动覆盖全体学生，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主发展、个性化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学生课外活动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指导，各学院组织学生参与。

（三）资助育人

资助育人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资助育人工作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资助育人全过程，把“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探索构建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的“四位一体”发展型资助体系，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



良性循环，充分发挥资助的育人功能。

资助育人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四）就业指导

就业指导指围绕学生职业发展过程提供的指导、辅导、咨询等服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就业指导领导小组，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双创运行系统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是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基本素质的人才为目标，融合课内教学与课外教育的重要育人途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双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双创工作的学分认定工作。

（一）双创课程

学校将双创课程纳入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夯实基础。

（二）双创项目

双创项目指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建立双创基地，鼓励学生参加“互联网+”、学科竞赛等为代表的双创计划项目，并认定学分。

第六章 监控系统

第二十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贯穿本科教学全过程，依据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对人才培养过程进行监测和调控，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各环节、各阶段的质量以及学生成长水平达到预期的目标。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由教务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工作处、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学院（教学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等构成，各部门、单位依各自工作职责各有侧重地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形成质量监控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监控内容与方式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包括目标达成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专项建设质量监控、状态数据质量监控、日常运行质量监控，通过加强对质量信息的采集、分析、反馈、改进，强化对改进效果的跟进监控，形成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监控闭环。

（一）目标达成质量监控

目标达成质量监控指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培养目标达成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通过对目标达成情况的监测，发现目标确定、运行过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依据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

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过程进行的质量监控。由监控机构通过采用听课、评课、交流访谈、现场考察、检查课程教学文件、抽查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相关环节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三）专项建设质量监控

专项建设质量监控指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建设等教学专项建设质量的监控。通过责任单位自评与监控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标专业建设指标、课程建设标准、实践教学建设标准等，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反馈给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反馈监控责任单位

（四）状态数据质量监控

状态数据的质量监控是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形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校内各质量保障机构提供信息支撑。

（五）日常教学质量监控

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指日常教学检查、教学督导检查、领导听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专项检查。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组、学院（教学部）协同进行。教务处与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监控机制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有专门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根据教学工作的发展适时修订、调整，使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强化教学质量信息的跟踪与双向反馈，形成质量监控闭环。必要时亦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的形式进行监控。

坚持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 PDCA 监控机制，强调负反馈调节。对发现的教学质量问题，质量监控机构通过书面反馈、会议反馈、信息平台反馈等形式，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要求从速给出处理意见或整改方案，并及时反馈。责任部门（单位）针对处理或整改的问题组织复查，检查是否处理或整改到位，并形成文字档案留存。对整改不力、情况严重的，报学校领导机构阅处。

第二十七条 教学质量数据分析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数据分析制度，定期进行各类调查分析。分析报告作为改进质量和进行决策的依据。教学质量数据分析主要包括：

（一）生源质量与跟踪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录取新生的各门高考成绩、录取新生的基本结构情况、进校后的跟踪分析等，形成分析报

告；

（二）课程教学质量分析

由教务处负责，对考试（考核）、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等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课程考核、学生评教分析报告；

（三）毕业班学生问卷调查分析

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组织实施，就培养方案、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教师教学水平等进行学生问卷调查，形成分析报告；

（四）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去向、往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等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五）毕业生社会满意度分析

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等，形成分析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外部质量评价

外部质量评价是教育行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的评价，是体现学校开放办学和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教学工作评估、质量认证、专业认证、思政工作评估、大学排名等。



学校高度重视外部质量评价，定期组织专项研究与讨论，及时改进存在问题，不断调适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按时公布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关注社会反映。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

本规程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修订程序

（一）本规程须根据本科教学工作发展实际或国家相关政策精神进行修订；

（二）本规程的修订可由分管校领导提起，或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报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组织专门修订工作组进行修订；

（三）本规程经修订后，按规定程序印发。

第三十一条 生效时间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办法

校发〔2019〕105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强化对本科教学的监控、督促和指导，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参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本科教学督导机制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机制。

第二条 学校设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教务处处长、学校督导团团长及各学院院长组成。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学督导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由该中心配备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校设立本科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学院设立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

第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在学校督导团和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组）及其成员通过听课、评课、师生座谈会、常规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专题调研、专项评估、督导工作例会、教学工作例会等途径，采用沟通交流、工作汇报、信息反馈、撰写报告等方式，就本科教学工作，指出存在问题，给出评价意见，提出改进建议。督导组、组及其成员的书面意见、建议，送教学督导办公室汇总。各学院督导组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将督导组、组提出的意见、建议汇总归纳后，向学校领导汇报或向相关部门、单位反馈。并将学校领导关于教学督导意见、建议的批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答复或改进情况反馈给督导组、组。

第二章 本科教学督导队伍

第七条 学校督导团成员由教学督导办公室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推荐，经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其人数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根据督导工作的需要确定。学校可设专项督导。专项督导由督导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报请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聘请。

第八条 学院督导组成员由学院在本院范围内遴选，经学院批准后聘任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备案。其人数由各学院根据督导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

第九条 教学督导的聘任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优良，作风正派，原则性强，具有敬



业奉献精神，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关爱学生和青年教师；

（二）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熟悉本科教学规律和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丰富的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

（三）具有副教授以上任职资格和 10 年以上的本科教学工作经历；

（四）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督导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的聘期及待遇

（一）教学督导实行聘期制，每届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后，可以续聘。校级督导在聘期内不能兼任院级督导；

（二）校级督导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向教学督导办公室递交辞呈，经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解聘；或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提请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解聘；

（三）院级督导因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向学院递交辞呈，学院批准后予以解聘；或由学院督导组提请学院批准后予以解聘。解聘后须报学校督导办公室备案。

（四）校级督导的工作津贴（绩效）由学校按一定标准逐月发放，每年按十个月计发。专项督导的津贴（绩效）按实际工作情况由督导办公室办理。院级督导的工作津贴（绩效）发放标准和办法，由学院制订并执行。教学督导办公室对院级督



导按参与学校层面督导工作情况给予一定津贴（绩效）。

第三章 本科教学督导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督导团的工作职责

学校督导团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基本宗旨，履行“督教、督学、督管”等工作职责。

（一）督教工作

1. 师德师风督导。对学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投入、学习态度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课程教学督导。对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课程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教研教改督导。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培养模式、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评价方式等的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教师诉求反馈。通过与教师交流、访谈，了解教师对教风学风、教学管理、教师服务、教师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教学督导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反映。

（二）督学工作

1. 学风建设督导。对学生的学风、学习态度、学习状况、学习纪律等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学业进程督导。对学生课程学习、实践学习、创新创业等学习进程进行检查、分析、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学生需求反馈。通过学生座谈、问卷调研、交流访谈等方式，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教学管理及学生服务、学生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教学督导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反映。

（三）督管工作

1. 教学运行督导。对学校本科教学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目标达成督导。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撑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保障条件督查。对教学条件资源配置进行督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评估认证指导。对有关本科教学的专项评估、专业认证、项目评审等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院级督导工作。校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与学院督导组就督导工作进行交流或指导，形成校、院两级督导的工作联动机制。

（五）撰写教学督导文章。积极组织或撰写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育发展动态、质量监控、典型案例等方面的文章，由教学督导办公室编印的《教学与督导》报发表。



(六) 承担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院参照学校教学督导团工作职责制定本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校级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由教学督导办公室作出安排。院级教学督导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量，由学院作出安排。

第四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一)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日常支出和校级督导的津贴（绩效）。学校临时设置的特定教学督导项目，由教学督导办公室报经校长批准，拨给专项经费。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本院督导工作日常支出和督导的津贴（绩效）。

(二) 学校为教学督导团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需的工作条件。学院为本院教学督导组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十五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所属人员有下列情形，将由主管部门提出批评直至提请学校给予处分：

(一) 拒绝、阻挠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员实施教学督导工作；

(二) 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

员；

(三) 未按督导意见、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学督导办公室；

(四) 打击报复教学督导员；

(五) 其他严重妨碍督导团、组或教学督导员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五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激励与约束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工作优秀的校级教学督导员予以表彰奖励。学院参照学校做法，对工作优秀的本院教学督导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督导团、组或督导员有下列情形，将由教学督导领导小组或教学督导办公室通报批评直至提请学校给予处分：

(一) 发现教学责任事故及其他违犯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行为而不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报告，甚至隐瞒不报的；

(二) 在教学督导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诬陷报复等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办公室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学督导制的意见》（校发〔2002〕41号）文件同时废止。



贵州师范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修订）

教质监字〔2020〕2号

为强化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与评估，不断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着力推进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规程（暂行）》的部署，参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达成质量监控

第一条 目标达成质量监控指对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与评价进行监控，确保课程教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

第二条 课程目标达成指课程教学能够有效地支撑课程目标。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定期抽查课程大纲，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第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指学生毕业时知识、能力和素养达到规定标准，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定期抽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

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第四条 培养目标达成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定位，反映社会需求，体现五年后职业发展预期。通过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第三方机构调查等方式，评判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定期抽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进行随机复查。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第五条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指依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修订）》，对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进行监控。

第六条 理论教学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和考核等五个环节。

（一）教学准备：学院（部）领导、系（教研室）负责人按要求指导教师编制课程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设计（教案）。学校督导组负责对各专业上述材料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跟踪学院整改与反馈，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随机抽查。

（二）课堂教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督导专



家，采取现场听课和教学检查方式，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目标、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进行检查，通过现场交流、书面和会议形式反馈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信息，并督导、跟踪学院进行整改与反馈。

（三）辅导答疑、作业及考核：学院负责对教师的辅导答疑、作业和考核环节实施监控，通过随机检查等方式，督促教师按质量要求完成作业布置、批改、辅导答疑及考核。理论课教学考核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关于理论性课程考试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校督导对各专业期末考试试卷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进。

第七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和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参照学校实验教学环节要求执行。

（一）实验教学：包括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验报告和考核。学校督导组、学院随机对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安排、实验教学过程、实验报告、考核结果、实验室规章制度等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跟踪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二) 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 包括训练准备、训练指导、课后训练、考核要求四个环节。教师教育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考核办法(试行)》要求, 负责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校教学督导团定期对师范生职业技能考核过程及达标情况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 督促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第八条 实习: 包括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教务处、学院负责实习全过程的组织与管理。教育实习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学生手册》要求进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通过抽查材料和现场检查方式对实习过程进行监控。抽查材料及归档情况, 包括实习工作方案、师范生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和实习报告等。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院定期派人到实习基地或单位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要求, 督促、跟踪相关单位整改与反馈。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 包括准备、选题与开题、撰写与指导、评阅、答辩、总结与归档等七个环节。教务处、学院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程(修订)》《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试行)》要求,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专项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并督促、跟踪学院进行整改及反馈。



三、专项教学质量监测

第十条 专项教学质量监测是指定期开展的教学检查、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基本状态数据监测和学情调研等。

第十一条 教学检查包括每学期开学初的教学准备工作检查、学期中教学运行检查、学期末考试（学风）检查及领导听课、督导听课、走访、调研等。教学检查由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督导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进行。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教学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梳理，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是指对课程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进行评价。课程教学评价采取督导专家、领导同行与学生评教相结合的三维评价模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与实施，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反馈，提出整改要求，对学院及老师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三条 基本状态数据监测是指通过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对本科教学进行监测与评估。按照《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各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完成数据的采集与填报工作。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数据状态进行分析，



将分析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进。

第十四条 学情调研是指以学生为主体，对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学习效果等进行调查。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问卷方式定期开展学情调研，对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作为改进教学质量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学校安排和工作需要，可开展其他各类专项监测与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及反馈。

四、持续改进

第十六条 持续改进是指基于评价结果对评价活动不断地进行改进，形成评价、反馈与改进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按照项目的执行周期，对目标达成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监控、专项教学质量监测等环节的改进情况进行再评价再反馈，不断地改进，形成循环往复、螺旋上升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第十七条 学校将持续改进的成效作为学院目标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奖的参考依据。学校督导组定期对改进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取得实效进行复查，对于改进工作不力、改进效果不佳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问责。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试行）》（教质监字〔2019〕3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商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修订)

校发〔2019〕104号

为适应新时代本科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各教学环节的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对2007年版《贵州师范大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试行）》进行修订。

一、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教学准备	1.1 教师	1.1.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具体课程的任教资格； 1.1.2 外聘教师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2 课程大纲	1.2.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2.2 符合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 1.2.3 课程大纲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
	1.3 教材	1.3.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1.3.2 体现政治导向、精品导向、适应性及经济性原则； 1.3.3 选用与征订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1.4 任课通知	1.4.1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4.2 下达具体教学任务。
	1.5 授课计划	1.5.1 按课程大纲和任课通知制定授课进度计划； 1.5.2 按课程大纲要求细化过程性评价类

		别与标准。
	1.6 教学设计 (含教案)	1.6.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体现学生中心; 1.6.2 重点突出、难点清楚、方法适当; 1.6.3 有纸质或电子教案。
2. 课堂教学	2.1 教学态度	2.1.1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1.2 具有教育情怀,尊重、爱护学生; 2.1.3 严格执行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
	2.2 教学目标	2.2.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及毕业要求; 2.2.2 师范类专业须体现“一践行三学会”要求; 2.2.3 非师范专业须体现专业认证要求; 2.2.4 课堂教学目标可参照“三维目标”格式和要求制定。
	2.3 教学组织	2.3.1 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过程体现共性与个性的需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2.3.2 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和探究性学习; 2.3.3 组织形式多样,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
	2.4 教学内容	2.4.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2.4.2 体现基础性与前沿性、理论性与实践性、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
	2.5 教学方法	2.5.1 体现“学生中心”,有效促进教学目标的实现; 2.5.2 倡导采用体现“智慧教育”的信息技术手段。



	2.6 教学效果	2.6.1 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学生反映良好。
3. 辅导答疑	3.1 辅导答疑	3.1.1 集中辅导与个别辅导结合； 3.1.2 口头与书面、线上与线下结合； 3.1.3 有辅导答疑记录。
4. 作业	4.1 作业布置	4.1.1 按课程进度布置，数量与内容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4.2 作业批改	4.2.1 批改率 100%； 4.2.2 批改结果有反馈、有讲评。
5. 考核	5.1 考核方式	5.1.1 按照课程大纲规定执行，与开课计划一致。
	5.2 命题要求	5.2.1 命题由命题计划表、试卷（含复本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三部分组成，按统一格式编排； 5.2.2 内容符合本门课程大纲要求，覆盖面不少于 75%； 5.2.3 题型多样，题量适中，考试时间原则上 ≤ 120 分钟； 5.2.4 区分度合理，复本试卷相同试题分数 ≤ 10%； 5.2.5 课程责任单位审核为主、学校抽查复核为辅。
	5.3 试卷印制	5.3.1 按照学校统一模板印制； 5.3.2 样卷须经严格校对，确保正确、清楚； 5.3.3 数量准确，封装严密； 5.3.4 专人专地保管，按时分发。
	5.4 考场设置	5.4.1 隔位安排，随机排座； 5.4.2 设备完好，整洁卫生。
	5.5 监考要求	5.5.1 每个考场须有 2 名监考教师； 5.5.2 监考教师应确保试卷安全，严格执行

		<p>考试纪律；</p> <p>5.5.3 提前进场，清理考场，检查证件，督促签到，按时拆卷，加强巡查，作好记录，按时收卷；</p> <p>5.5.4 实时汇报学生违纪情况，保存学生违纪证据，协助处理违纪学生；</p> <p>5.5.5 按学号排序及时整理试卷，连同考场记录及签到表等交课程责任单位。</p>
	<p>5.6 评卷要求</p>	<p>5.6.1 严格按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以正分方式计分；</p> <p>5.6.2 一律使用红色笔芯笔评分，标出给分点，标明小题分和大题分，计分、累分正确；</p> <p>5.6.3 如更改试卷分数，改动人必须在改动处签字；</p> <p>5.6.4 按记分册要求准确登分；</p> <p>5.6.5 按要求进行试卷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填写分析表；</p> <p>5.6.6 课程责任单位签审试卷质量分析表，有针对性地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考试课程总门数的 10%，并填写抽查表。</p>
	<p>5.7 成绩评定</p>	<p>5.7.1 按课程大纲规定综合评定学生成绩；</p> <p>5.7.2 过程性评价分值占比适当、记载清楚、评分规范；</p> <p>5.7.3 按记分册格式完整记录成绩并签名；</p> <p>5.7.4 按时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p> <p>5.7.5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须按相关规定执行。</p>



	5.8 试卷归档	<p>5.8.1 及时移交: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评卷工作, 并将评阅过的试卷及记分册、试卷质量分析表、教学授课进度表等相关教学材料移交课程责任单位。</p> <p>5.8.2 装订顺序: 试卷档案装订材料由三部分组成, 依次是试卷装订封面、考试基本信息、学生考试试卷。考试基本信息装订顺序依次为: 考场情况记录表、考生签到表、签字选定空白样卷 1 份、试卷答案与评分标准、《贵州师范大学试卷质量分析表》《贵州师范大学评卷抽查表》。</p> <p>5.8.3 存档要求: 装订后的试卷档案按照专业、年级、班级存放于课程责任单位资料档案室。存放时限自入学年级起七年。</p> <p>5.8.4 重修、补考试卷处理: 试卷须注明“重修”或“补考”字样和考试时间; 按照上述规则独立装订, 与原班级首考试卷一同保存。</p>
--	----------	---

二、实践教学质量标准

(一) 实验教学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实验准备	1.1 实验室管理制度	1.1.1 规章制度健全, 有应急预案, 并严格执行。
	1.2 实验教学队伍	1.2.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具有相应资格。 1.2.2 有实验室主任、实验课教师、实验员; 中、高级职称人员 $\geq 30\%$, 且相对稳定。 1.2.3 外聘教师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3 实验室及设备	1.3.1 有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实验室;

		1.3.2 仪器设备满足教学与教学研究的需要。
	1.4 实验课程大纲	1.4.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4.2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4.3 有一定比例的综合性、研究型/设计性实验; 1.4.4 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
	1.5 任课通知	1.5.1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5.2 下达具体教学任务。
	1.6 实验授课计划	1.6.1 按实验课程大纲和任课通知制定授课进度计划; 1.6.2 按实验课程大纲要求细化过程性评价类别与标准。
	1.7 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1.7.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 1.7.2 体现精品导向、适应性及经济性原则; 1.7.3 选用与征订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1.8 实验课表和实验安排表	1.8.1 实验安排合理、科学、规范, 实验课表排入教务系统, 实验项目开出率 $\geq 95\%$; 1.8.2 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 基础课实验项目实行 1 人 1 组, 专业课实验项目每组 2-3 人, 有分组安排表。
	1.9 实验室准备	1.9.1 环境整洁卫生, 仪器设备布置合理且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实验材料准备充分。
2. 实验指导	2.1 讲授	2.1.1 符合实验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 2.1.2 实验内容完整, 时间分配合理; 2.1.3 语言规范, 表述清晰, 逻辑严谨。



	2.2 指导	<p>2.2.1 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p> <p>2.2.2 指导学生按规程操作;</p> <p>2.2.3 解答学生实验中的疑惑;</p> <p>2.2.4 处理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p> <p>2.2.5 指导学生记录实验数据;</p> <p>2.2.6 指导学生分析实验数据;</p> <p>2.2.7 要求学生填写实验日志。</p>
3. 实验报告	3.1 实验报告	<p>3.1.1 格式规范、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分析准确;</p> <p>3.1.2 批改及时, 批改率 100%, 有反馈、有讲评。</p>
4. 考核要求	4.1 考核要求	<p>4.1.1 按实验课程大纲规定综合评定学生成绩;</p> <p>4.1.2 过程性评价记载清楚、评分规范;</p> <p>4.1.3 按记分册格式完整记录成绩并签名;</p> <p>4.1.4 按时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p> <p>4.1.5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 须按相关规定执行。</p>

注: 实训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参照实验教学环节执行

(二) 教学技能训练 (师范类)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训练准备	1.1 课程大纲	<p>1.1.1 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p> <p>1.1.2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p> <p>1.1.3 符合技能训练的一般要求;</p> <p>1.1.4 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p>
	1.2 教材或指导书	<p>1.2.1 符合课程大纲要求;</p> <p>1.2.2 体现精品导向、适应性及经济性原则;</p>

		1.2.3 选用与征订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1.3 课程安排	1.3.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3.2 课程安排合理,科学、规范; 1.3.3 分组方式合理、人数恰当,有分组安排表。
	1.4 实训室准备	1.4.1 场地整洁,设备正常; 1.4.2 准备充分,安全有序。
2. 训练指导	2.1 教师	2.1.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资格; 2.1.2 外聘教师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2.2 讲授	2.2.1 符合实训课程大纲要求与进度安排; 2.2.2 讲解与示范结合,明确操练要领。
	2.3 指导	2.3.1 检查学生实训准备情况; 2.3.2 指导学生规范操作; 2.3.3 纠错及时,示范准确。
3. 课后训练	3.1 课后训练	3.1.1 布置课后训练任务; 3.1.2 抽查课后训练情况。
4. 考核要求	4.1 考核要求	4.1.1 按实训课程大纲规定综合评定学生成绩; 4.1.2 过程性评价记载清楚、评分规范; 4.1.3 按记分册格式完整记录成绩并签名; 4.1.4 按时将成绩录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 4.1.5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成绩,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专业实习（非师范类）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实习准备	1.1 组织领导	1.1.1 学院成立相应的实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工作，并明确分工。
	1.2 指导教师	1.2.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实习指导资格； 1.2.2 指导学生人数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3 实习计划	1.3.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3.2 明确进程安排； 1.3.3 安排实习经费； 1.3.4 落实安全责任。
	1.4 实习手册	1.4.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4.2 明确实习任务和标准； 1.4.3 体现专业特征； 1.4.4 便于记录与保存。
	1.5 实习动员	1.5.1 明确实习任务和标准； 1.5.2 熟悉实习进程安排； 1.5.3 进行纪律与安全教育。
	1.6 实习场所	1.6.1 硬件设施满足实习的教学要求； 1.6.2 实习环境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
2. 现场实习	2.1 实习内容	2.1.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2.1.2 完成实习手册规定的任务。
	2.2 实习指导	2.2.1 完成实习手册规定的指导任务； 2.2.2 协调、处理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2.3 召开实习小组工作会。
3. 实习评价	3.1 成绩评定	3.1.1 集中实习由指导教师、实习领导小组按规则执行； 3.1.2 分散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手册规定任务的前提下，由学院组织答辩，确定成绩。

	3.2 实习总结	3.2.1 学生提交实习手册; 3.2.2 实习单位提交反馈材料; 3.2.3 指导教师提交工作总结; 3.2.4 学院召开实习总结会。
4. 材料归档	4.1 材料归档	4.1.1 实习计划、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实习单位反馈材料等由学院按专业/年级/班级归档保存。

(四) 教育实习 (师范类)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实习准备	1.1 组织领导	1.1.1 成立具有 U—G—S 特征的教育实习领导小组。
	1.2 实习大纲	1.2.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2.2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 1.2.3 实习大纲内容的调整须符合学校规定程序。
	1.3 实习计划	1.3.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1.3.2 明确进程安排; 1.3.3 安排实习经费; 1.3.4 落实安全责任。
	1.4 实习动员	1.4.1 明确实习任务和标准; 1.4.2 熟悉实习进程安排; 1.4.3 进行纪律与安全教育。
	1.5 指导教师	1.5.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相应实习指导资格; 1.5.2 组建高校教师与基础教育教师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1.5.3 指导学生人数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6 试讲	1.6.1 学生根据课程标准选择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过程，撰写教学详案； 1.6.2 教师指导教案修改，指导试讲改进； 1.6.3 教师签署试教意见。
	1.7 实习学校	1.7.1 具有 U—G—S 协作育人资格； 1.7.2 建立落实实习指导任务的工作机制。
2. 实习过程	2.1 实习过程	2.1.1 教学要件齐全，准备充分； 2.1.2 教学目标明确，体现“一践行三学会”要求，参照“三维目标”格式和要求制订； 2.1.3 教学内容符合基础教育课标要求，符合课程计划安排，突出重点，解决难点； 2.1.4 教学组织突出以学生为中心，形式多样； 2.1.5 教学方法运用得当；体现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2.1.6 教学过程完整，环节清楚； 2.1.7 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学生反映良好； 2.1.8 辅导答疑有过程记录； 2.1.9 作业按进度布置，数量与内容恰当，批改有反馈、有讲评； 2.1.10 考核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2.2 纪律和态度	2.2.1 遵章守纪，积极主动； 2.2.2 尊重实习学校师生，融入实习学校教学活动； 2.2.3 完成实习任务。
3. 实习评价	3.1 成绩评定	3.1.1 集中实习由指导教师、实习领导小组按规则执行； 3.1.2 分散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手册规定

		任务的前提下，由学院组织答辩，确定成绩。
	3.2 实习总结	3.2.1 学生提交实习手册； 3.2.2 实习单位提交反馈材料； 3.2.3 指导教师提交工作总结； 3.2.4 学院召开实习总结会。
	3.3 材料归档	3.3.1 实习计划、实习手册、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实习单位反馈材料等由学院按专业/年级/班级归档保存。

注：教育见习参照教育实习标准执行。

（五）毕业论文（设计）

环 节	质量控制点	质 量 标 准
1. 准备	1.1 组织管理	1.1.1 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委员会； 1.1.2 拟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1.2 指导教师	1.2.1 具备教师职业道德，具有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资格； 1.2.2 指导学生人数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1.2.3 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分组备案表》交学院备案。
2. 选题、开题	2.1 选题	2.1.1 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2.1.2 选题原则、类型及要求符合学校规定； 2.1.3 原则上一人一题。
	2.2 文献综述	2.2.1 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断清晰、结构完整；



		<p>2.2.2 文献搜集相对齐全，基本反映研究现状和发展前景；</p> <p>2.2.3 字数、格式符合学校规定。</p>
	2.3 开题报告	<p>2.3.1 查阅资料认真、全面；</p> <p>2.3.2 拟采用步骤明确可行，方法先进并紧扣研究目标；</p> <p>2.3.3 规范完整，审查严格。</p>
3. 撰写、指导	3.1 撰写规范	<p>3.1.1 格式及各环节符合学校规定；</p> <p>3.1.2 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可靠、条理清楚。</p>
	3.2 指导过程	<p>3.2.1 指导分析论文（设计）选题，明确研究目标；</p> <p>3.2.2 指导查阅文献、撰写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p> <p>3.2.3 指导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p> <p>3.2.4 按进度要求学生完成论文（设计）的撰写；</p> <p>3.2.5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严禁学术不端行为发生；</p> <p>3.2.6 指导次数不少于5次。</p>
	3.3 中期检查	<p>3.3.1 掌握每个学生论文（设计）进展情况；</p> <p>3.3.2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4. 评阅	4.1 评阅	<p>4.1.1 执行评阅制度，规范评阅程序；</p> <p>4.1.2 评语准确，评分客观公正；</p> <p>4.1.3 同行教师交叉评阅，给出评语及建议成绩。</p>
5. 答辩	5.1 答辩准备	<p>5.1.1 按规定做好答辩准备工作。</p>



	5.2 答辩程序	5.2.1 答辩程序符合学校规定; 5.2.2 质疑、提问有针对性、有一定深度; 5.2.3 答辩过程公开、记录完整。
	5.3 成绩评定	5.3.1 严格掌握评分标准; 5.3.2 体现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意见; 5.3.3 成绩评定客观, 班级成绩呈正态分布; 5.3.4 表格完整, 签字齐全。
6. 总结	6.1 总结	6.1.1 分析总结材料全面、认真, 提交及时。
7. 归档	7.1 归档	7.1.1 档案材料齐全, 按规定标准装订; 7.1.2 归档及时、规范。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校发(2005)13号

为巩固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依法治教，从严治教，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树立良好教风，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有关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含义及范围

(一)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人员由于主观原因，对教学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

(二) 本办法所列教学事故包括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涉及教学、教学辅助、教学管理、教学服务等各类人员。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

教学事故分为两类：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 无客观特殊原因，又未事先告知，上课、监考迟到在10分钟以内；

(2) 未经院(系)、教学部同意，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3) 未关闭携带的通讯工具影响正常课堂教学；

(4) 讲课内容出现明显错误而未能及时改正；

(5) 教师上课无讲稿或教案影响教学效果；(使用电子教案者应备有纸质教案)。

(6) 教师未按教学要求布置、批改作业；

(7) 教师未按要求报送课程授课计划、考试试题、考试试卷、考核成绩；

(8) 因试卷命题错误，造成不良后果；

(9) 教师错评、漏评试卷或错登、漏登考核成绩造成不良后



果;

(10) 其他。

2. 教学管理类

(1) 各教学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教材订购计划有误，或不按时安排领取教材，影响正常教学;

(2) 教材主管部门征订教材有误或发放教材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

(3) 试卷印制、分发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后果;

(4) 各院(系)、教学部办公室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学生成绩、主讲教师资格审批表、课程授课计划表等)，影响正常教学管理;

(5) 因安排不当，或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影响正常教学;

(6) 因对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影响正常教学;

(7) 事先未通知，在教学时间内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教学或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8)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

(9) 其他。

(二)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或不健康的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不制止或支持学生的违法行为;

(3)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4) 上课、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旷课;

(5) 教师上课使用通讯工具;

(6) 泄露考试试题;

(7) 遗失学生试卷，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8)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暗示学生考试作弊，或由于监考不严而出现集体舞弊;

(9) 未完成根据教学大纲制定的课程授课计划的教学内容达



1/5 以上;

(10) 在教学过程中, 因指导或操作不当, 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11) 不按标准随意评卷或更改学生的考核成绩;

(12) 其他。

2. 教学管理类

(1)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隐瞒不报或不及时处理;

(2) 在试卷印制、传送、保管中泄密;

(3) 试卷分装出现严重错误或因试卷未准备好, 造成考试延误达 10 分钟以上;

(4) 因课表、调课通知单、考试日程表、监考通知单未及时通知到教师、学生、监考人员, 导致停课或延误考试 10 分钟以上;

(5) 未按规定发放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6) 擅自订购、推销教材;

(7) 至开学第二周, 教材种类缺书率达 10% 以上;

(8) 由于管理不当, 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伤亡, 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9)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造成严重后果;

(10)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 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11) 一学期一人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

(12) 其他。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及办法

(一)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师生员工发现教学事故, 可通过口头、书面等形式及时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举报, 也可将检举材料书面投入 "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投递信箱 ";

2. 各单位发现或收到教学事故检举后须及时查实, 并填写《贵

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一般事故由各单位自行处理，并于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

3. 严重教学事故须在事故发生三天内报教务处，经核实无误后，签署处理意见，交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原件留教务处，复印件交人事处、事故责任人单位及事故责任人。

(二) 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
- (2) 给予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2.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2) 取消一年内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 (3) 对情节后果特别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解聘，触犯法律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处理

(1) 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直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教务处或学校领导提出申诉。接到申诉后应于十五日内做出处理；

(2) 教学事故审批权限，由学院（系、教学部、）、教务处、主管校长三级审批。

四、其他

- (一)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三)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